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吳王寶琴
　　吳書瑜
　　吳國勳
相　對　人　黃千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所為之一一三年度抗字第五二一號假扣押裁定撤銷。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3年度抗字第521號裁定准予假扣押，有該裁定可稽。茲聲請人以其業與相對人和解，聲請撤銷上開裁定，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潘曉玫
法　官　吳若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黃麒倫